

顾问 /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审判 · 要案精析 ·



本书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自2004年以来亲自办理的各类民商事案件中具有代表性和前瞻性的判例，并辅之以法官本人对案件缜密的思考过程和法理分析。对下级法院乃至全国司法实务界、理论界人士均有较好的参考实用价值。

主编 /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顾问/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审判 要案精析



主编 /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审判要案精析/宋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0217-343-4

I. 最… II. 宋… III. 民事诉讼—案例—审理—中国
IV. 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003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审判要案精析

宋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薛子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2 千字

印 张 21.5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43-4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审判要案精析》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顾问 奚晓明

主 编 宋晓明

副 主 编 周 帆 张勇健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松波 王东敏 王洪光 叶小青

付金联 吴庆宝 金剑锋 徐瑞柏

曹士兵

执 行 编 委 宫邦友 孔 玲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审判要案精析》

撰写人员

吴庆宝	宫邦友	徐瑞柏	叶小青
刘 敏	王宪森	付金联	杨咏梅
金剑锋	钱晓晨	陈明焰	朱海年
孔 玲	周 帆	贾 纬	王 涛
王东敏	王洪光	殷 媛	于松波
张雪樑	张勇健	杨征宇	

内容概要

本书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自2004年以来亲自办理的各类型民商事案件中具有代表性和前瞻性的判例，并辅之以法官本人对案件缜密的思考过程和法理分析。对下级法院乃至全国司法实务界、理论界人士均有较好的参考实用价值。该书内容涵盖了企业改制、担保、破产、证券、期货、保险、公司股东诉讼、股东出资、股权转让、股东派生诉讼、合同效力、特许经营、联营、管辖、证据规则的运用、经济纠纷与犯罪交叉问题、国债回购、供电供热、存单、时效、债务承担、不动产抵押登记、委托理财等方面内容。

本书出版旨在以案释法、扩大法制宣传的力度，加强对下级法院的指导，通过对前瞻问题的研究，起到判例的规范指导作用。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善,市场交易活动日益频繁,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日趋复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通过民商事诉讼解决纷争,逐渐成为市场主体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近年来,随着民商事案件大幅度上升,一方面,表明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日益活跃,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民商事法律关系呈复杂性和类型多元化的趋势。案件的审理难度也越来越大,存在政策和法律界限模糊,成文法律难以调整的矛盾。立法的滞后将成文法的局限性暴露出来。上述现实情况和统一适用法律的要求,决定了判例在司法实践中不可替代的补充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审判要案精析》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孕育诞生的。该书集中了近两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办理的近千件民商事二审案件中,具有代表性和前瞻性的39件疑难案例。辅之以法官本人对案件缜密的思考过程和前瞻性的判断。每篇文章均由“案情简介”、“裁判结果”、“评析”三部分组成,内容涵盖了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期货法、票据法、保险法等领域。

在对典型案例的评析过程中,法官们准确地阐释了法律条文与特定事实之间的相互联结性,使法律条文的含义、立法者的意图、

立法的原则透过特定的案例得到具体的表述和阐述，从而能够使各级法院的法官更好地理解法律并准确地适用法律，发挥着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指导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要案精析》是一本极具实务性的法学读物，对于审判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导性，但又不同于一般的实务性书籍。其不是简单的案例汇编，而是由最高法院民二庭既有审判实践经验又有较深法学理论功底的法官在总结民商事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对涉及的法律问题上升到理论的高度进行的深入研究和探讨。所以说，此书又是一本极具理论性的法学读物，必为法学研究和发

展提供不可多得的思路。

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从事民商事审判的各级法院的法官、市场交易主体、法学学者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都是大有裨益的。同时欢迎读者多提意见，加强与我们的沟通与交流，将司法实践和法学学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经验、新观点及时地反馈给我们，以便于我们了解最新的民商审判和法学研究动态，并通过司法解释或判例的形式，发挥指导和引导作用，更好地发挥审判机关司法为民的服务职能作用。最后，希望《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要案精析》能够达到以例释法、以例说法、审判指导和普法宣传的目的。

目 录

一、合同效力篇

一方当事人违反约定，单方面填写的变更合同内容的 条款无效·····	(3)
对违反法律应当备案规定的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8)
当事人合法的受损利益应予补偿，第三人获取的不当 得利应予返还·····	(12)
应当如何认定该债务承担约定的效力·····	(19)

二、购销合同篇

购销棕榈油合同拖欠货款纠纷民事责任的认定·····	(27)
结算货款纠纷的认定与处理·····	(42)
供热合同中供热量与欠款的认定·····	(59)

三、联营合同、合作协议篇

联营合同中股权转让的认定与处理·····	(71)
联营终结且已支付结算款项后，重复请求赔偿不予 支持·····	(90)
联营合同终止后的清算义务·····	(111)
政府决定拆迁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当事人对政府决定前 的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杭州天创沃元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灯塔养殖总	

场合作协议纠纷案·····	(116)
---------------	-------

四、股权纠纷篇

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转让合同纠纷案·····	(123)
本案转让的是股权而非债权·····	(128)
本案股东增资行为的履行地就是公司住所地·····	(134)
股东出资既是合同义务更是法定义务·····	(139)

五、担保纠纷篇

债务到期后提供担保的法律责任认定·····	(147)
存单质押未尽通知义务,不得对抗第三债务人·····	(152)
担保的主债权约定不明担保人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158)
房地产抵押未办理登记抵押合同不生效·····	(163)
诉讼时效内主债务人破产时保证债权可以适用担保法 司法解释第四十四条规定·····	(170)
主合同借新还旧,保证人如何承担责任·····	(175)
债务人转让抵押标的物的行为是否侵害债权人合法 权益·····	(183)
保证人在超过保证期限的催款通知上签字盖章的效力 认定·····	(193)
债务转让有效,受让人应承担还款责任,保证合同无效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99)
抵押合同涉及犯罪,抵押物权应否保护·····	(204)
违反承诺义务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08)

六、保险纠纷篇

如何确认本案机损险及其项下利损险保单约定的保险

责任范围及损失额·····	(215)
---------------	-------

七、证券交易篇

东西湖国债部应否为其交易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上诉人武汉赛迪尔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

上诉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债服务部、武汉市国

债服务部侵权纠纷案件…………… (225)

委托国债买卖合同效力与资金往来关系认定…………… (234)

证券款项损失, 券商不构成侵权不承担民事责任…………… (246)

追索垫付债券款纠纷还款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269)

八、房产纠纷篇

如何认定在建工程的所有权人…………… (285)

九、民事责任篇

本案应界定为民事纠纷还是经济犯罪…………… (293)

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以单位的名义进行经济犯罪的案件中

单位民事责任的认定

——评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市卫东区支行与平顶山市

市郊铁炉农村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98)

负责人利用合同进行个人犯罪单位所承担的是侵权责任

而非合同责任…………… (302)

按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而非合同名称认定合同效力确定

民事责任…………… (307)

法人应当对其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濮阳市银鹰贸易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

分公司、郑州亨通期货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评析…………… (313)

本案应按照协议的约定确定管辖法院..... (325)

债权人向连带债务人中一人主张权利, 对其他债务人是
否发生时效中断的效力..... (331)

一、合同效力篇

一方当事人违反约定，单方面填写 的变更合同内容的条款无效

一、案情简介

1995年3月21日，中国银行郑州国际信托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与新美公司签订一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信托公司根据新美公司需求，购买抛光仿花岗墙地砖设备并出租给新美公司；租赁期限为3年。该租赁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对“租金的确定”、“概算成本”、“实际成本”等事项作了特别约定：新美公司承租租赁物向信托公司支付租金，租金及其支付方法等均按照合同附表一第（9）项规定办理；附表一列租金及所定损失金额是根据附表一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计算的，但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及所定损失金额应作相应的变更；当最后计算的与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信托公司以附表二的格式一式两份向新美公司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对附表一第（9）、（10）项作相应的变更，新美公司承认并签退给信托公司一份，并有新美公司负责将附表二复印本转交担保人，担保人签章确认。

双方在租赁合同附表一中第（7）项约定的“概算成本”是94万美元，第（9）项约定了“租金支付方法”为：“每6个月支付一次，共分6次支付，先付；第一次租金于起租日支付（先付方式）。”在签约时，附表二为空白，其中的“实际成本”、“租金及其支付方法”等无任何记载事项。该合同以及附表一、附表二均加盖了信托公司和新美公司的公章。同年4月26日，思达公司就该项融资租赁业务，向信托公司提供了最高金额为总成本120万美元及其相应利息的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签订后，信托公司依约向外方支付了贷款购买设备并交付新美公司使用，新美公司仅支付了租金 12 033.50 美元。信托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5 月 24 日向思达公司、新美公司分别发出了“关于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函”和“关于要求偿还租金的函”，思达公司和新美公司均已签收。同年 12 月 15 日，信托公司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新美公司偿付租金及逾期利息 1 410 845 美元（暂计算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保证人思达公司对此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中，信托公司和新美公司均向法庭提交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原件。两份合同文本中除“附表二”外，其余所记载的内容完全一致。新美公司所持合同原件中的“附表二”仍为空白，而信托公司持有合同的附表二填写了下列内容：实际成本为 965 380 美元，租赁物件自 1995 年 10 月 26 日起租至 1998 年 10 月 26 日租赁期满，每次支付租金见起租通知，支付方法为“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共分 6 次支付”，“后付”；落款日期为 1996 年 4 月 22 日。

二、审判结果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融资租赁合同规定新美公司分 6 次向信托公司支付租金，但 6 次付租金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中连续发生的行为，应按最后一次支付租金的时间开始计算诉讼时效。信托公司与新美公司所提交的附表二内容虽不一致，但两份附表均有双方的公章，新美公司在信托公司所持的附表二盖上公章，应视为新美公司对省中行在附表二填写内容予以认可，而且附表一没有租金的履行日期，如果没有附表二作补充，起租日不确定，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因此信托公司所提交的附表二应予认定。根据信托公司提交的附表二的内容，新美公司最后一次支付租金的时间为 1998 年 10 月 26 日，信托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向思达公司发催收函，思达公司予以签收。自签收之日起至省中行 2000 年 11 月 27 日起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思达公司仍应承担担保责任。思达公司诉称信托公司提交的附表二单方填写的内容应为无效，信托公司主张租金已超过思达公司的保证期间，思达公司的担保责任应免除的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判决：新美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信托公司租金 1 069 859.46 美元及利息，逾期则双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思达公司对以上租金及利息负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30 459 元，由新美公司负担。思达公司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